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方财政小龙虾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宣威市文件开发，云南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小龙虾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

（一）养殖场（户）持有合法有效的养殖证、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二）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养殖水源方便，水质良好，水量充足，养殖塘布局规范、集中成片养殖；

（三）养殖方式为小龙虾专用养殖塘（养殖小龙虾的稻田和塘统称养殖塘），其放养品种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深度、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政府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四）养殖设施配套完善：按标准配增氧设备、进排水、电力设施完善、配有备用电源；

（五）管理规范，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三项”记录完整、真实。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小龙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龙虾死亡或流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起赔点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主要疾病、疫病；

（二）因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养殖塘漫堤或垮塌致小龙虾死亡或流失。

当地政府文件对起赔点有明文规定的，以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当地政府文件对起赔点没有明文规定的，起赔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四) 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政府命令下的蓄洪、泄洪、防汛抢险、排渍排涝行为；

(五) 老鼠和蛇类等侵食；

(六)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供（排）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发生的保险标的逃逸和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保险标的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时，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小龙虾，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五) 保险小龙虾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小龙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小龙虾养殖的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含），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0日内（含）为保险小龙虾的疾病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小龙虾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养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小龙虾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区县及以上气象部门的气象证明、灾害记录、报告或公布的灾害信息书面证明;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对因疾病死亡的保险小龙虾必须按照政府规定配合畜牧部门作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小龙虾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龙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赔偿:

(一) 保险小龙虾发生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亩赔偿金额=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死亡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或每亩赔偿金额=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死亡损失率-免赔额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有效保险金额: 出险池塘的保险金额减去保险人已赔付的金额

死亡损失率计算: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的损失率计算如下:

死亡损失率=每亩死亡标的重量/不用养殖阶段每亩约定产量

(二) 保险小龙虾发生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漫堤(垮塌)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亩赔偿金额=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不同漫堤(垮塌)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或每亩赔偿金额=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不同漫堤(垮塌)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免赔额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其中有效保险金额为出险池塘的保险金额减去保险人已赔付的金额;漫堤(垮塌)时段为漫堤(垮塌)事故发生之时起至事故结束之时止。

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

养殖阶段	赔偿比例

苗期	30%
成长期	60%
集中捕捞期	100%，每增加一日，递减2%
捕捞尾期	20%

注：不同漫堤（垮塌）时段对应的具体赔付比例在水产养殖、农业技术等政府职能部门出具损失情况鉴定的基础上，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三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1、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的养殖塘同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漫堤和垮塌事故，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

2、如出险养殖塘已销售小龙虾重量超过本保单载明的每亩约定产量后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每亩约定产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养殖阶段以实际养殖情况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被保险人实际养殖的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小龙虾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四）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